

怀远县榴城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榴城镇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榴城镇乳泉大道与遇春路交叉口东 100 米，邮编：233400，电话：0552-8217092）。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度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633 条，准确公开最新政策、最实举措、最快动态。其中主动公开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疫情防控等，归集整理信息 35 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救助类信息 62 条，教育类信息 28 条，惠民惠农资金财政补贴类信息 21 条，应急管理类信息 21 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执行《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依法依规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2022 年我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3 件，办结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要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公文属性界定、保密审查流程要求，做到依法保密、依法公开。二是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程序，确保内容准确。三是加强政务新媒体信息管理。加强对村（居）公示栏、微信群等新媒体的管理，重点公开村级财务、惠农政策等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更新本镇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针对问题有

序开展清理整合。二是构建政务综合平台体系。以政务公开网站为主体，逐步构建涵盖电话、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等受理渠道的统一热线平台体系。

（五）保障监督

一是加强工作指导。加大与其他乡镇交流力度，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主动报送优秀稿件。二是狠抓任务落实。对公开信息的数量、内容、审查程序、时效性等进行专项自查，梳理工作台账，确保落实到位。三是自觉接受监督。通过设信息公开意见箱等方式，积极收集意见和建议，以监督促提升。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内容审查、考核评估、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2022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和成效，但通过自检自查，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现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宣传广度有待进一步扩大。虽然我镇已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贯彻《新条例》，但是群众参与和监督力度仍不够，对政务信息的知晓率仍然较低。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镇将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全镇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政策理论学习、研究，深入贯彻公开理念，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信息公开工作强大合力，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确保“两化”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创新做法：一是推进镇预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居）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二是重点围绕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等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舆情并主动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